

关于印发《青岛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指南-建设用地篇（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推动实施《青岛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青岛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切实指导和规范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青岛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指南（试行）-建设用地篇》（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分局按照《指南》要求，做好各项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各执法支队按照《指南》要求做好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工作，做好执行情况统计，并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前和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指南》执行情况（附件 2）反馈至我局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处。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1.《青岛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指南（试行）-
建设用地篇》

2. 指南情况总结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XX 日

附件 1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指南

—建设用地篇

（试行）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名词解释	1
2. 监管执法检查依据	7
2.1 法律法规	7
2.2 部门规章	7
2.3 标准	7
2.4 规范性文件	8
3. 监管执法检查内容及工作程序	9
3.1 监管执法检查内容	9
3.2 工作程序	10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13
4.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13
4.2 检查方法	16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24
5.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24
5.2 检查方法	28
6. 建设用地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40

6.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40
6.2	检查方法	43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49
7.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49
7.2	检查方法	51
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为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指导和规范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保护和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南。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预防等法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管执法工作。

本指南未作规定的事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或规定。其他情形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1.2 名词解释

1.2.1 建设用地

本指南中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HJ682-2019，术语 2.1.1】

1.2.2 土壤污染责任人

本指南中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建设用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试行）》，第三条】

1.2.3 土地使用权人

本指南中是指依法对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完成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二条】

1.2.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指南中是指采用系统的调查方法，确定地块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程度和范围的过程。

【HJ682-2019，术语 2.3.2】

1.2.5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本指南中是指建设用地健康风险评估。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对人群的主要暴露途径，评估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或危害水平。

【HJ682-2019，术语 2.4.3】

1.2.6 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指南中是指采用工程控制、制度控制等措施，阻断污染物暴露途径，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对周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过程。

【HJ25.6，定义 3.3】

1.2.7 土壤修复

本指南中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固定、转

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地块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

【HJ682-2019，术语 2.5.2】

1.2.8 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通过资料回顾与现场踏勘、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综合评估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或地块风险是否达到可接受水平。

【HJ25.5，定义 3.4】

1.2.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指南中是指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的，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1.2.10 修复方案

本指南中是指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地块条件、污染介质、污染物属性、污染浓度与范围、修复目标、修复技术可行性，以及资源需求、时间要求、成本效益、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管理需求等因素基础上，经修复策略选择、修复技术筛选与评估、技术方案编制等过程确定的适用于修复特定地块的可行方案。

【HJ682-2019，术语 2.5.7】

1.2.11 污染土壤转运计划

本指南中是指修复施工单位因需要转运污染土壤而制定的转运计划，包括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

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1.2.12 二次污染防治

本指南中是指风险管控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1.2.1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指南中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管单位）。

【HJ1209—2021，定义 3.2】

1.2.14 有毒有害物质

本指南中是指下列物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

物质。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术语和定义（四）】

1.2.15 土壤污染隐患

本指南中是指重点监管单位某一特定场所或者设施设备存在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风险，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术语和定义（二）】

1.2.16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本指南中是指重点监管单位为保障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有效实施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包括建立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按要求保存和上报等。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术语和定义（三）】

1.2.17 自行监测

本指南中是指工业企业为掌握生产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定期监测活动。

【HJ1209—2021，定义 3.1】

1.2.1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

本指南中是指通过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

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1.2.19 重点区域

本指南中是指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1.2.20 重点设施

本指南中是指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1.2.21 遗留设备

本指南中是指需要拆除的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术语和定义】

1.2.22 遗留物料

本指南中是指遗留在拆除现场的各类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品等。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术语和定义】

1.2.23 残留污染物

本指南中是指遗留在拆除现场各类固体废物、废水等。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术语和定义】

2. 监管执法检查依据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2 部门规章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2.3 标准

GB36600《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HJ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25.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25.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

HJ68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HJ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20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2.4 规范性文件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8号）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

3. 监管执法检查内容及工作程序

3.1 监管执法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等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责任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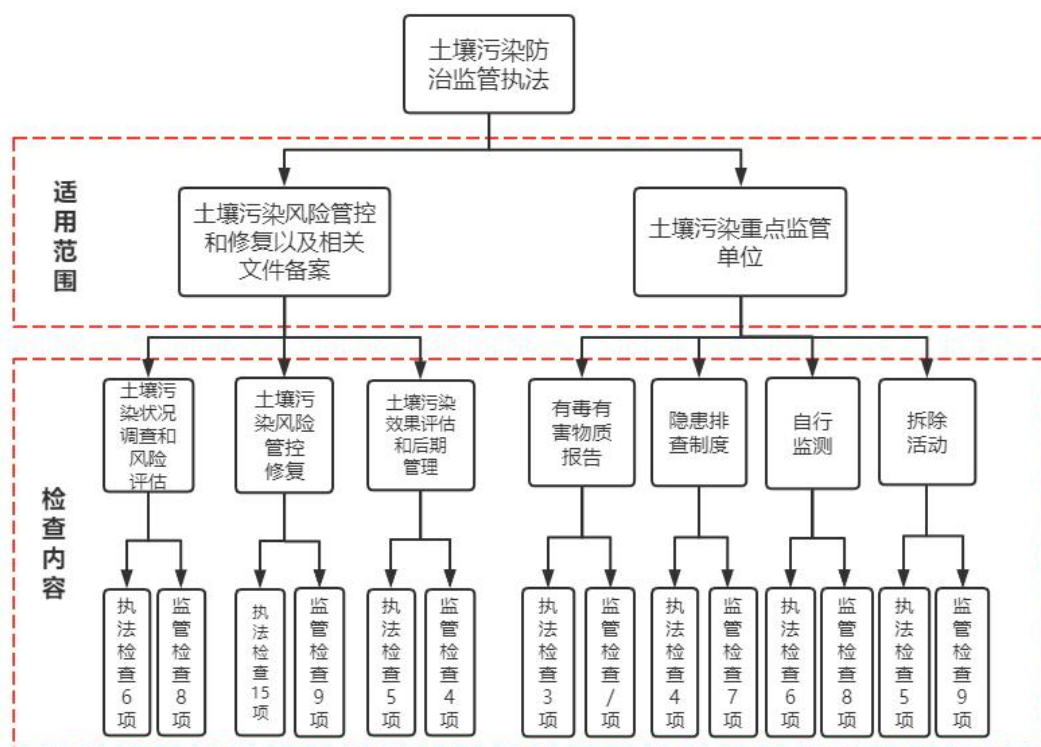


图 3-1 监管执法范围与内容

3.2 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制定执法检查事项目录、检查计划、检查方案，准备执法装备和设备，开展现场检查，形成处理建议，编制检查报告、结案归档和后期监管。

（1）制定执法检查事项目录、检查计划、检查方案

根据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要求，制定监管执法事项目录、检查计划，具体要求参考《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在监管执法事项目录、检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明确执法检查对象及检查任务、确定组织安排等。

检查对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中涉及的责任主体作为检查对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前向被检查对象发送检查通知，告知检查目的、时间和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

执法检查任务：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及相关文件备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组织安排：执法检查由两名以上环境执法人员实施，必要时，可联系专家等执法辅助人员或其他监管部门配合检查，如需采样，需具备采样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2）准备执法装备和设备

根据检查方案中现场检查对象及检查，选择配备必要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定位GPS测量仪、便携式电脑等。此外，对于需要现场监测检查等，还需配备专用装备和设备，如快速检测设备（PID光离子化检测器，X射线荧光分析仪等）、可视化钻孔检测仪、油水界面仪、水位计、贝勒管等。

（3）现场检查及处理建议

执法检查需填写执法现场检查表。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开展违法行为识别、开展调查取证，对查证属实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规定，视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进行现场处理，提出整改要求或处理建议；监管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规范行为，则移交监管部门；在监管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

（4）编制报告及结案归档

对执法检查和监管检查过程中获得的文字、音像等资料以及相关证据、执法文书等，及时分类整理，并编制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大纲见附录3），结案归档，或编制检查报告（监管检查报告大纲可参考执法检查报告大纲）。

（5）后期监管

执法检查结案归档后，针对违法责任主体，移交相关监管部门，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跟踪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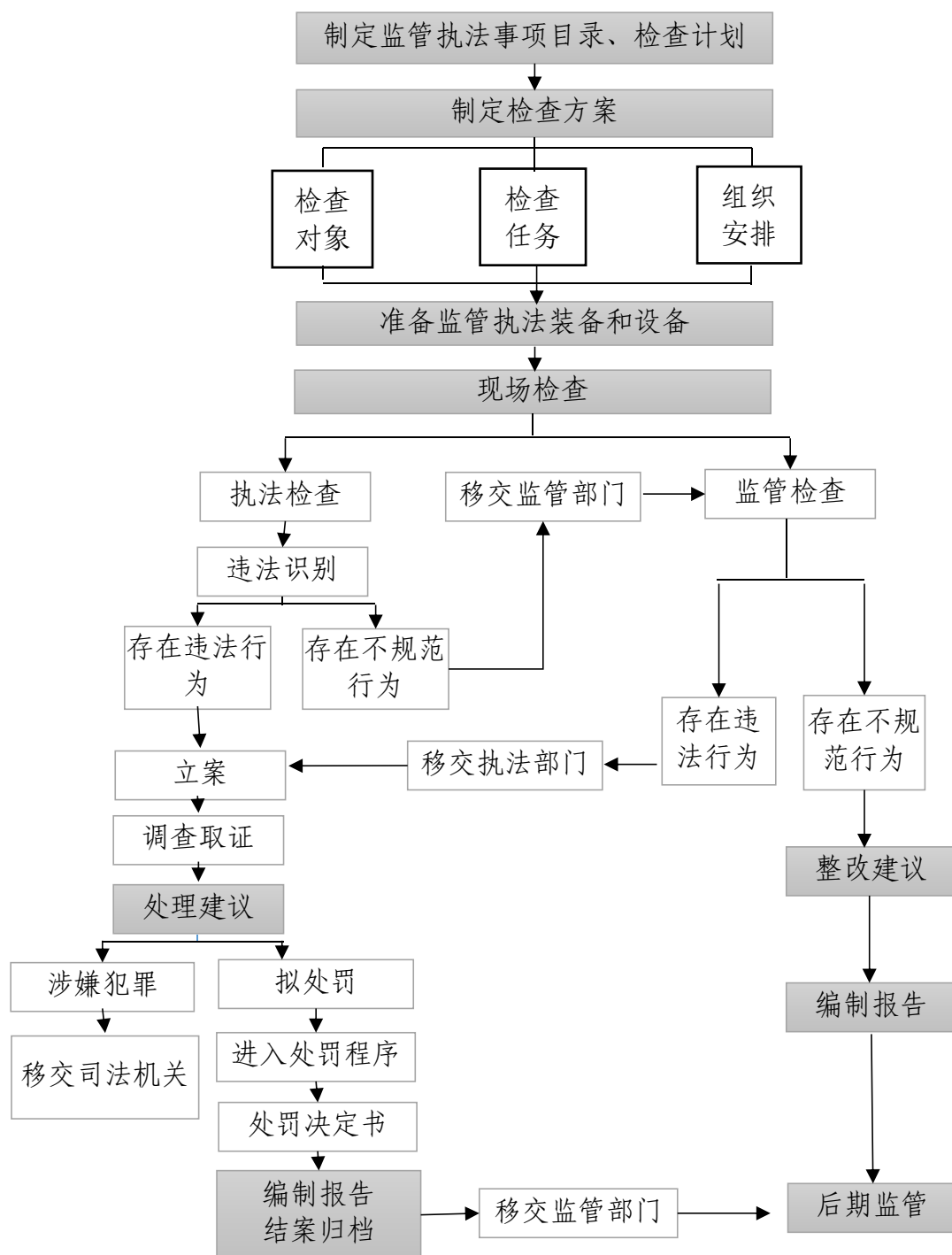


图 3-1 工作程序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4.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4.1.1 检查对象

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活动的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等。

4.1.2 检查任务

对于按照规定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建设用地，其检查任务如下：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1）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了有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检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4-1。

2）如果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调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4-2。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二条），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4-1。

（3）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编制了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检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是否包含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4-1。

2) 如果开展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检查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等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 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4-2。

(4) 进一步检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4-1。

4.1.3 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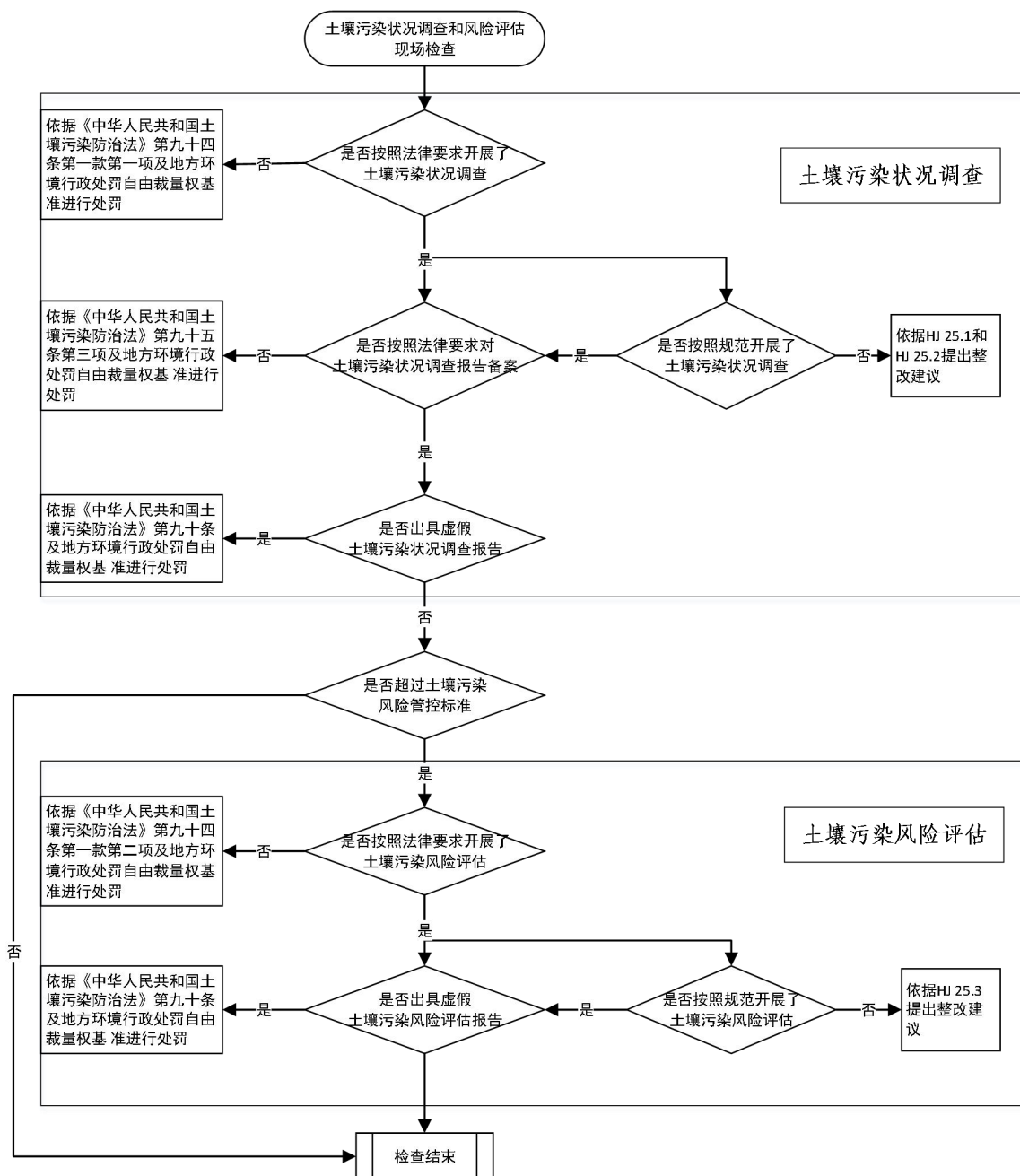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流程

4.2 检查方法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监管执法现场检查包括执法检查 and 监管检查。

执法检查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情况、是否出具虚假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执法现场检查表见表 4-1；**监管检查**主要为是否按照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执法现场检查表见表 4-2。

表 4-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表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1.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是否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查看是否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及实验室检测报告等附件。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若涉及地下水调查,现场检查地下水监测井是否存在,是否与地下水监测井建井资料一致。			
			③若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或者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而开展调查的,查看调查报告完成时间是否早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调查的时限。			
			④若由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而开展调查的,查看调查报告完成时间是否早于用途变更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时间。			
			⑤若由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而开展调查的,查看调查报告完成时间是否早于用途变更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时间,或原土地使用权注销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⑥查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类型、污染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⑥,并且具有②③④⑤中所涉及的一项或多项的,综合判定结果为“已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是	《中华人	是否按照法律要	①查看是否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或评审受理有关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对土壤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否按照法律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民 国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法》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求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材料。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查看是否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③若现场存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或其他施工活动，查看报告备案或评审受理时间是否早于施工活动开始时间。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③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3.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①查看是否具有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有关附件。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是否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②查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是否包括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内容。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所涉及情况的，综合判定结果为“已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4.是否出具虚假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包括：（1）因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	①询问工作人员、人员访谈对象了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始和结束时间、监测点布设位置、采样周期和频次等情况，核实风险评估实际情况与风险评估报告是否一致。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出具了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及地方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四十三条	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导致风险评估报告结果不准确；（2）人为编造、篡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数据或结论。	②检查原始检测记录与正式报告的数据是否一致。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③检查检测报告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是否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或具有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④检查承担分析测试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应指标CMA/CNAS资质。			
			⑤如需采样，派具备采样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样检测工作并进行数据复核。			
	原则上，当同时具备②③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①④⑤涉及的资料、事物等作为佐证；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出具了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执法人员：						
填表人员：						
其他检查人员：						
执法日期：						

表 4-2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否（×）	整改建议
1.检查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等，重点检查调查工作过程的规范性	1.1 检查第一阶段调查情况	资料收集是否包括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以及可能存在相互污染的相邻地块信息。			
			现场踏勘是否包括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以及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场所等重点内容。			
			人员访谈是否包括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第一阶段调查报告是否明确了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以及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1.2 检查第二阶段调查情况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是否包含了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采样方案、制定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内容。			
			土壤采样点水平方向是否根据污染分布状况选择了合理的布点方法。			
			土壤采样点垂直方向是否包含了 0-0.5m 表层样品，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样品，最大深度直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若开展详细采样分析，土壤采样单元是否不超过 1600 m²，且不少于 5 个采样单元。			
			地下水监测井水平方向是否包含了地下水流向上游、可能污染较严重区域和地下水流向下游。			
			地下水监测井深度设置是否根据监测目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相对厚度确定，且不穿透浅层地下水底板。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否（×）	整改建议
			地下水采样深度是否在水面下 0.5m，且根据污染物密度大小确定采样具体位置。			
			如果调查区内没有符合要求的浅层地下水监测井，是否根据调查结论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布设监测井。			
			如果调查期内调查区没有地下水，是否在径流的下游方向可能的地下水蓄水处布设监测井。			
			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是否在做好分层止水的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			
			是否按照 HJ25.2 设置了土壤、地下水对照监测点。			
			是否按照 HJ26.1 记录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			
			是否按照第一阶段调查结论，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要求，以及污染物的迁移转化确定检测分析项目。			
			是否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合理设置样品保存条件。			
			是否采取了运输空白样、现场平行样、采样设备清洗空白样分析等现场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分析。			
			第二阶段调查报告是否明确了地块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1.3 检查第三阶段调查情况	是否调查了地块特征参数。		
2.检查是否按规范要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	2.1 检查危害识别	是否掌握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明确规划土地利用方式，分析可能的敏感受体。			
		2.2 检查暴露评估	是否合理确定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的主要暴露途径和暴露评估模型。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求 开 展 风 险 评 估	导则》 (HJ25.3) 检查风险评估报告， 重点检查风险评估工作过程的规范性		是否合理确定了评估模型参数值。			
			是否准确计算敏感人群对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暴露量。			
		2.3 检查毒性评估	是否合理确定了关注污染物致癌效应、非致癌效应有关参数，包括非致癌参考剂量、参考浓度、致癌斜率因子和单位致癌因子等。			
		2.4 检查风险表征	是否准确计算了土壤和地下水中单一污染物经单一途径的致癌风险和危害商。			
			是否准确计算了单一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和危害指数。			
			是否进行了不确定性分析。			
		2.5 检查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	是否将计算得到的风险值与可接受风险水平进行了比较。			
			如地块风险评估结果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是否计算了土壤、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			
			如土壤中关注污染物可迁移进入地下水，是否计算了保护地下水的土壤风险控制值。			
检查人员:						
填表人员:						
检查日期: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5.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5.1.1 检查对象

涉及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及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1.2 检查任务

对于按照规定须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其检查内容如下：

（1）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2）修复工作开展情况

1）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实施修复，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2）如果实施了修复，检查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具体检查方式见表 5-2（《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检查施工现场修复工程信息公开公告牌设立情况，及公告牌内容的完整性，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3）修复方案备案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将修复方案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4）防止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如果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或恶臭排放，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或恶臭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四十五、八十条）

2）如果涉及废水排放，检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废水监测和达标排放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十九、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3）如果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查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台账管理、标识与运输等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第七十七、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4）如果涉及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四十一条第二款，《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5）如果涉及扬尘的，检查施工过程中防止扬尘措施实施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七十条）。

6）如果施工产生噪声，检查产生主要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情况及场界噪声达标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5）污染土壤转运情况

检查转运污染土壤，是否制定转运计划，并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5.1.3 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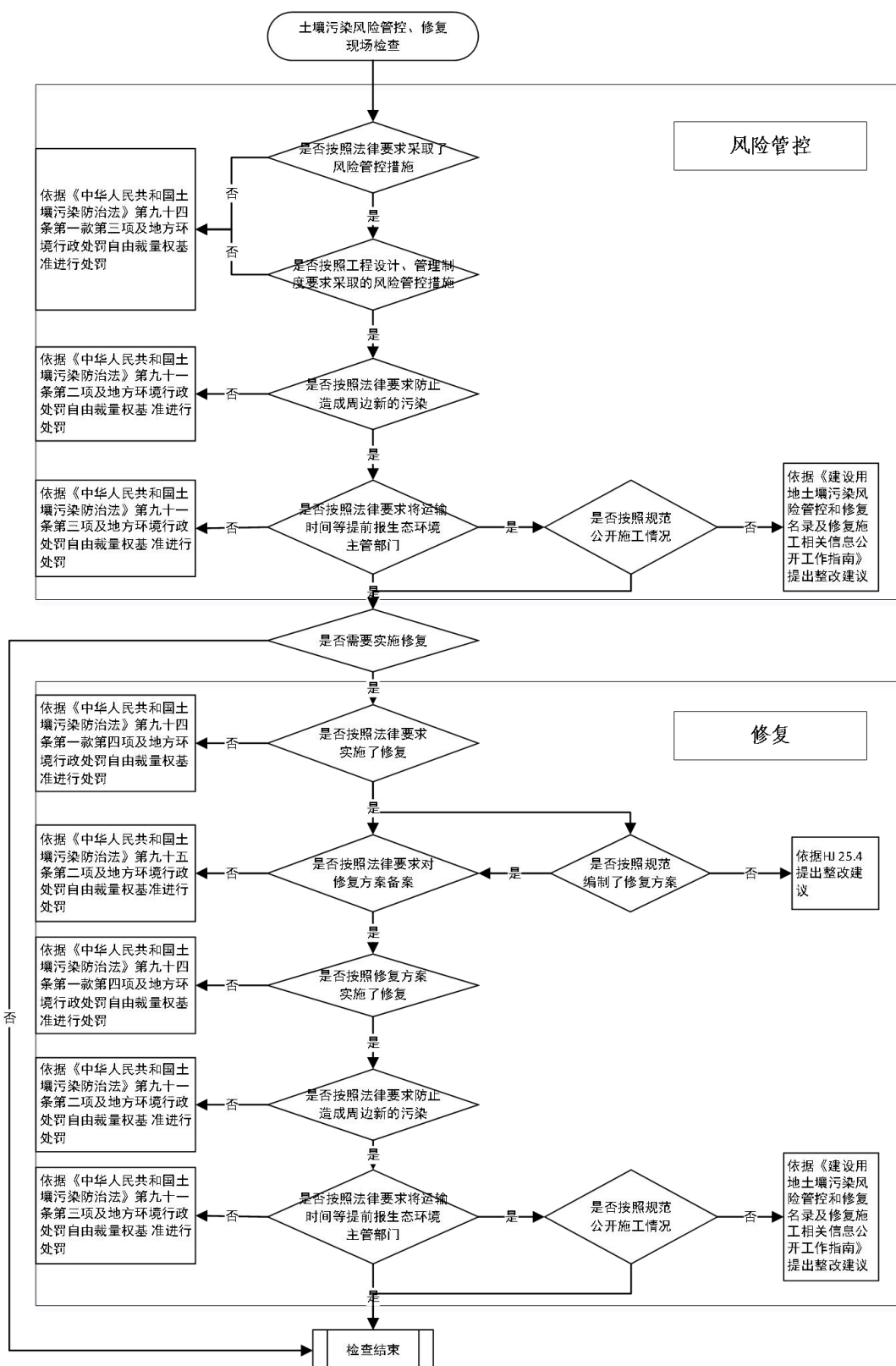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5.2 检查方法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包括执法检查 and 监管检查。

执法检查包括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修复工作开展情况、修复方案备案情况、是否防止造成新的污染、是否按照法律要求转运污染土壤，执法现场检查表见表 5-1；**监管检查**主要为是否按照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情况、修复施工公开情况，监管现场检查表见表 5-2。

表 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表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1.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实施了风险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	①询问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施工单位，了解是否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并做好询问记录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采取工程控制措施的，查看是否具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有关设施设备或建构筑物、工程竣工文件等			
			③采取制度控制措施的，查看是否具有管理制度文件及配套设施设备			
			④若现场存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非风险管控施工活动，查看风险管控工程竣工报告完成时间是否早于现场施工活动开工时间			
		是否按照工程设计文件、管理制度要求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	⑤查看现场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与工程设计文件、管理制度要求保持一致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③④⑤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按照规定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2.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实施了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修复	①询问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施工单位，了解是否实施了修复，并做好询问记录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实施修复”，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查看是否具有修复方案、有关设施设备或建构筑物、工程竣工文件等			
			③若现场存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非修复工程施工活动，查看修复工程竣工报告完成时间是否早于现场施工活动开工时间			

		是否按照修复方案实施修复	④查看现场修复施工是否与修复方案中的技术方法、材料药剂、设施设备、施工平面布局保持一致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③④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按照规定实施修复”；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3.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对修复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二条	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将修复方案备案	①查看是否有修复方案备案或评审受理有关材料。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对修复方案备案”，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查看是否将修复方案等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③若现场存在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或其他施工活动，查看修复方案备案或评审受理时间是否早于施工活动开始时间。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③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对修复方案备案”，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对修复方案备案”。					
4.是否按照法律要求防止造成新的污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恶臭废气的，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①检查在风险管控或修复过程中是否使用密闭大棚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是否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或“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现场检查施工现场、场界是否有明显异味，必要时可走访周边居民。			
	原则上，具备①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根据②，判断采取措施的效果；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中 华	涉及废气排放的，废	①检查废气监测报告，是否由有资质的检测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废气未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气是否达标排放	单位出具，是否监测了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浓度是否超标。			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②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废气达标排放”；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废气未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	涉及废水排放的，是否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①检查是否有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查阅运行台账，判断其是否正常运行，查看废水处理设施周边是否采取防渗措施。			
原则上，具备①②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废水达标排放”；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废水未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产生固体废物的，是否按规定收集贮存固体废物	①现场检查是否设立特定场所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分类贮存，是否存在露天堆放情况等。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十项、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十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检查贮存场所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实施防雨、防渗等措施，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按规定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产生固体废物的，是否建立工业固体	①检查是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则依据《中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或②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按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或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或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实施转移联单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①检查贮存场所是否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常用修复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包括：废活性炭、危险化学药品包装、废水处理污泥等。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综合判定结果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是否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①现场检查土壤清挖、转运、筛分是否采取洒水、喷雾、覆盖防尘网等降尘措施。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采取防止扬尘措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②是否清洗出场车辆的车轮和底盘。			施”，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同时具备①②时，综合判定结果为“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噪声是否超标	①在修复现场边界检测噪声是否超标。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噪声超标”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综合判定结果为“噪声未超标”；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噪声超标”。						
5.是否按照法律要求转运污染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将污染土壤转运方案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①检查修复施工单位是否可出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回执（或相关可证明已报送的证据），检查其是否已将转运计划（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将污染土壤转运方案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将转运方案提前报送”；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将转运方案提前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是否将应转运的所有污染土壤全部转运至目的地等，或沿途发生倾倒情况	①通过与接收污染土壤方核实转运土壤数量，沿运输路线检查，走访运输路线沿途周边居民，查询本地 12369、微信、微博举报投诉数据等方式，检查污染土壤转运过程中是否发生倾倒、污染环境等情况。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将应转运的所有污染土壤全部转运至目的地等，或沿途发生倾倒情况”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具备①，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全部转运污染土壤，未遗撒或倾倒”；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全部转运污染土壤，或发生遗撒或倾倒”					
执法人员：						

填表人员:
其他检查人员:
执法日期:

表 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否（×）	整改建议
1. 检查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修复技术方案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检查修复方案，重点检查修复方案编制的规范性	1.1 检查选择修复模式	①是否对地块相关资料、现场情况进行了确认。			
			②是否确认了地块土壤修复的目标污染物，合理提出了修复目标值和修复范围。			
			③是否确认了修复时间、预期经费投入等修复要求。			
			④是否根据地块特征条件、修复目标和修复要求，合理选择了修复模式			
		1.2 检查筛选修复技术	①是否从技术成熟度、适合的目标污染物和土壤类型、修复的效果、时间和成本等方面分析比较现有的土壤修复技术优缺点。			
			②是否通过小试中试或应用案例分析，评估修复技术可行性。			
			③是否通过对各备选修复技术的综合比较，合理选择确定修复技术。			
		1.3 检查制定修复方案	①修复技术路线是否反映了地块修复总体思路和修复方式、修复工艺流程和具体步骤，还应包括地块土壤修复过程中受污染水体、气体和固体废物等的无害化处理处置等。			
			②是否确定了工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药剂投加量或比例、设备影响半径、设备处理能力、处理需要时间、处理条件、能耗、设备占地面积或作业区面积等。			
			③修复工程量是否包含了土壤处理和处置所需工程量或方案涉及的工程量，以及受污染水体、气体和固体废物等的无害化处理处置的工程量			
			④是否通过主要技术指标、工程费用估算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比选，确定最佳修复方案。			
		1.4 检查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①地块土壤修复工程环境管理计划是否包括修复工程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应急安全计划。			
2. 检查是否	2.1 检查是否满足修复方	是否建	①检查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完成建设且具备正常运行能力。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否（×）	整改建议
否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工程	案中环境管理计划要求	设水污染防治设施	②检查废水排放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以及采样口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是否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①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完成建设且具备正常运行能力。			
			②检查气体排放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以及采样口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是否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①检查修复药剂贮存和污染土壤临时性堆放场地是否实施封闭管理，具备完善的防淋、防渗漏措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贮存规范。			
			②检查危险废物是否设置专用贮存场所、具备封闭措施，设置明显的标志，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实施规范化管理。			
		是否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检查施工所用的产噪设备类型、布局和管理是否符合噪声污染防控要求。			
	2.2 检查是否调整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施工方案	检查涉及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技术路线、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最终处理去向等变更调整的，是否将调整后的修复方案、施工方案重新备案；对于其他调整，在不影响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的前提下，是否作出书面说明并作为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的补充材料。				
	2.3 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水污染防治	①检查是否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②检查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及有关记录。			
			③检查现场废水是否有“跑冒滴漏”等污染隐患。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否(×)	整改建议
		措施	④检查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⑤检查废水处理中排出的污泥等固体废物数量及其有关贮存、处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监管要求。			
			⑥检查现场水表等水量、水质监测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并核对有关记录一致性。			
			⑦检查土壤钻孔、地下水监测井是否按要求进行封孔。			
		是否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检查是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及有关记录。			
			③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清挖、转运、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④检查涉及有机污染的地块是否采取密闭系统收集废气。			
			⑤检查处理后排放气体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⑥检查用于施工或转运土壤的非道路移动源和道路移动源尾气是否达标排放。			
		是否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检查是否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②检查现场修复药剂等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处置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监要求。			
			③检查修复药剂等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是否齐全。			
			④检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的处置合同,转运联单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否(×)	整改建议
		是否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检查是否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2.4 检查是否落实土壤外运有关要求	①检查采用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砖瓦筑路等进行处置或利用的污染土壤是否取得固体废物鉴定结果报告。				
		②检查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涉及的处置合同,转运联单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检查转运污染土壤的情形是否制定转运计划,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并报所在地和接收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检查土壤转运及处置是否严格按照报备的方式实施。				
		⑤检查污染土壤转运台账是否完整记录,核实污染土壤转运方量平衡。				
3.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修复施工信息公开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检查公开规范性和完整性	①检查是否设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设置“修复施工信息公告牌”。				
		②检查公开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工程概况、修复目标、修复方案备案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工期计划、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及负责人、效果评估单位及负责人、联系电话、环保举报电话等,并附施工平面图。				
		③检查样式要求,是否满足(1)尺寸要求:基本形状宜为长方形。外径高约1.2m,宽约1.8m。(2)材质要求:塑料板或者金属板。(3)字体要求:中文字体使用黑体,西文字体使用TimesNewRoman。(4)印刷要求:白底黑字,或蓝底白字。(5)位置要求:固定在修复施工现场的每个主要进出口外侧醒目处。				
检查人员:						

企业名称:					
检查 任务	监管检查 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填表人员:					
检查日期:					

6. 建设用地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6.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6.1.1 检查对象

涉及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活动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及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条第一项、六十五条）。

6.1.2 检查任务

对于按照规定须开展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的建设用地，其检查内容如下：

（1）效果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编制了有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检查效果评估报告是否包括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6-1。

2）如果开展了效果评估，检查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环境监管建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6-2。

（2）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二条），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6-1。

（3）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的。

进一步检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效果评估报告的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6-1。

（4）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情况

检查经效果评估评审确定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是否按照法律要求未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6-1。

（5）后期管理工作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后期管理，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6.1.3 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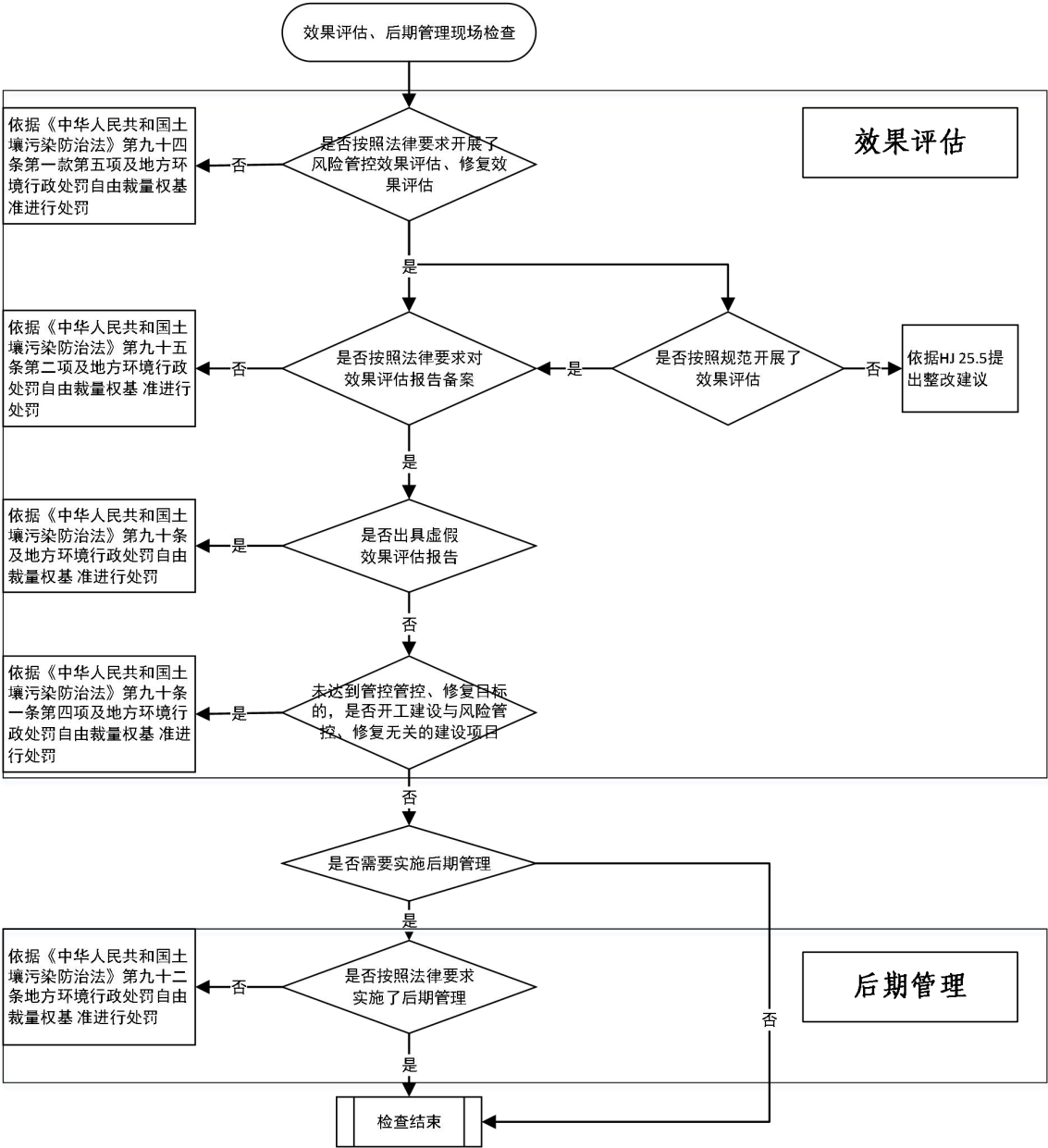


图 6-1 建设用地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流程

6.2 检查方法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的环境监管执法现场检查包括执法检查 and 监管检查。执法检查包括效果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情况、是否出具虚假效果评估报告、是否未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建设项目情况、后期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执法现场检查表见表 6-1；监管检查主要为是否按照规范开展修复效果评估，见表 6-2。

表 6-1 建设用地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表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1.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开展了效果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是否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进行了效果评估	①查看是否具有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以及实验室检测报告等附件。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进行了效果评估”, 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若现场存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活动, 查看效果评估报告完成时间是否早于现场施工活动开工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效果评估报告是否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③查看效果评估报告是否包括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原则上, 同时具备①③, 并且具备②所涉及情况的, 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进行了效果评估”, 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进行了效果评估”。						
2.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对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将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①查看是否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或评审受理有关材料。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查看是否将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等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③若现场存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或其他施工活动, 查看报告备案或评审受理时间是否早于施工活动开始时间。			
原则上, 同时具备①②③时, 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对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对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3.是	《中华人	出具虚假效果评	①询问工作人员、人员访谈对象了解效果评估开始和结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出具了虚假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否 出 具 虚 假 效 果 评 估 报 告	民 共 和 国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四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估报告的情况包括：（1）因未按照要求开展效果评估工作导致效果评估报告结果不准确；（2）人为编造、篡改效果评估数据或结论	束时间、监测点布设位置、采样周期和频次等情况，核实风险评估实际情况与风险评估报告是否一致。		效果评估报告”，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检查原始检测记录与正式报告的数据是否一致。		
			③检查检测报告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是否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或具有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④检查承担分析测试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应指标CMA/CNAS资质。		
			⑤如需采样,派具备采样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样检测工作并进行数据复核。		
	原则上，当同时具备②③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出具虚假效果评估报告”，①④⑤涉及的资料、事物等作为佐证；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出具了虚假效果评估报告”。				
4.是否按法律要求未开工建设与风险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经效果评估评审确定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是否按照法律要求未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①检查地块现场是否没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方案中未涉及的,且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工程活动,如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活动等。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控、修复无关项目	原则上，具备①，综合判定结果为“按照规定未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5. 是否按法律要求实施了后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是否按法律要求实施了后期管理	①检查是否有效落实了效果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等后期管理措施情况，包括点位布设、采样记录、检测报告等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检查是否有效落实了效果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制度控制等后期管理措施情况，包括限制地块使用方式、限制地下水使用方式、通知和公告地块潜在风险等		
	原则上，具备①②，综合判定结果为“按照规定实施了后期管理”；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执法人员:					
填表人员:					
其他检查人员:					
执法日期:					

表 6-2 建设用地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检查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效果评估	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 检查效果评估报告, 重点检查调查工作过程的规范性	1. 检查更新地块概念模型	是否对地块概念模型进行了更新			
			地块概念模型是否包括了风险管控与修复概况、关注污染物情况、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潜在受体与周边环境情况			
		2. 检查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基坑采样节点是否在基坑清理之后、回填之前			
			基坑底部和侧壁采样数量是否满足 HJ25.5 中表 1 的要求			
			基坑侧壁采样点位之间垂向距离是否不大于 3m			
			异位修复后的土壤采样节点是否在修复完成后、再利用之前			
			异位修复后的土壤采样单元是否不超过 500m³, 或根据差变系数确定采样数量			
			异位修复后的土壤是否每个修复批次至少采集 1 个样品			
			堆体模式修复处理采样点是否符合 HJ25.5 中表 3 的要求			
			原位修复的土壤采样数量是否满足 HJ25.5 中表 1 的要求			
			原位修复的土壤垂向采样点之间距离是否不大于 3m			
			是否在修复效果薄弱区增设采样点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采样是否在此区域开发使用之前进行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采样数量是否满足 HJ25.5 中表 1 的要求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采样是否在工程设施完工 1 年内开展			
			风险管控工程性能指标采样是否符合工程实施评估周期和频次			
			风险管控污染物指标采样是否满足 4 个批次, 每季度 1 批次			
			风险管控采样点位是否包括风险管控范围上游、内部、下游, 以及可能涉及的潜在二次污染区域			
			基坑土壤检测指标是否未修复范围内目标污染物, 并考虑相邻基坑目标污染物			

企业名称: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异位修复后土壤的检测指标是否根据外运接收地环境要求增加检测指标				
			风险管控检测指标是否包括抗压强度、渗透性能、阻隔性能、工程设施连续性与完整性等工程性能指标, 以及污染物浓度、浸出浓度、土壤气、室内空气等污染物指标				
			是否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合理设置样品保存条件				
			是否采取了运输空白样、现场平行样、采样设备清洗空白样分析等现场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分析				
		3. 检查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是否采取逐一对比或统计分析方法进行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是否与工程性能指标、污染物指标进行对比				
		4. 检查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是否针对修复后土壤污染物浓度未达到 GB 3660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地块、实施风险管控的地块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长期监测是否考虑污染物浓度高的区域、敏感点所处位置				
			长期监测是否 1—2 年开展一次				
			制度控制是否包括限制地块使用方式、限制地下水利用方式、通知和公告地块潜在风险、制定限制进入或使用条款等方式				
		检查人员:					
		填表人员:					
检查日期: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执法现场检查

7.1 检查任务及工作流程

7.1.1 检查对象

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7.1.2 检查任务

对于按照规定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等工作，其检查内容如下：

（1）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

1)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2) 如果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应检查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2（《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3）自行监测实施情况

1)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情况，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第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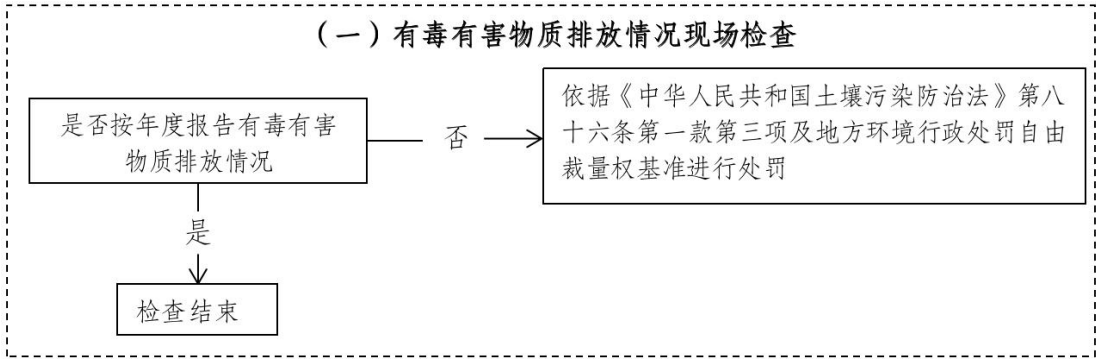
2) 如果实施了自行监测, 检查自行监测方案、样品采集与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报告编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3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

(4)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情况

1)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以及方案实施情况, 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 如果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检查方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具体检查方法见表 7-4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

7.1.3 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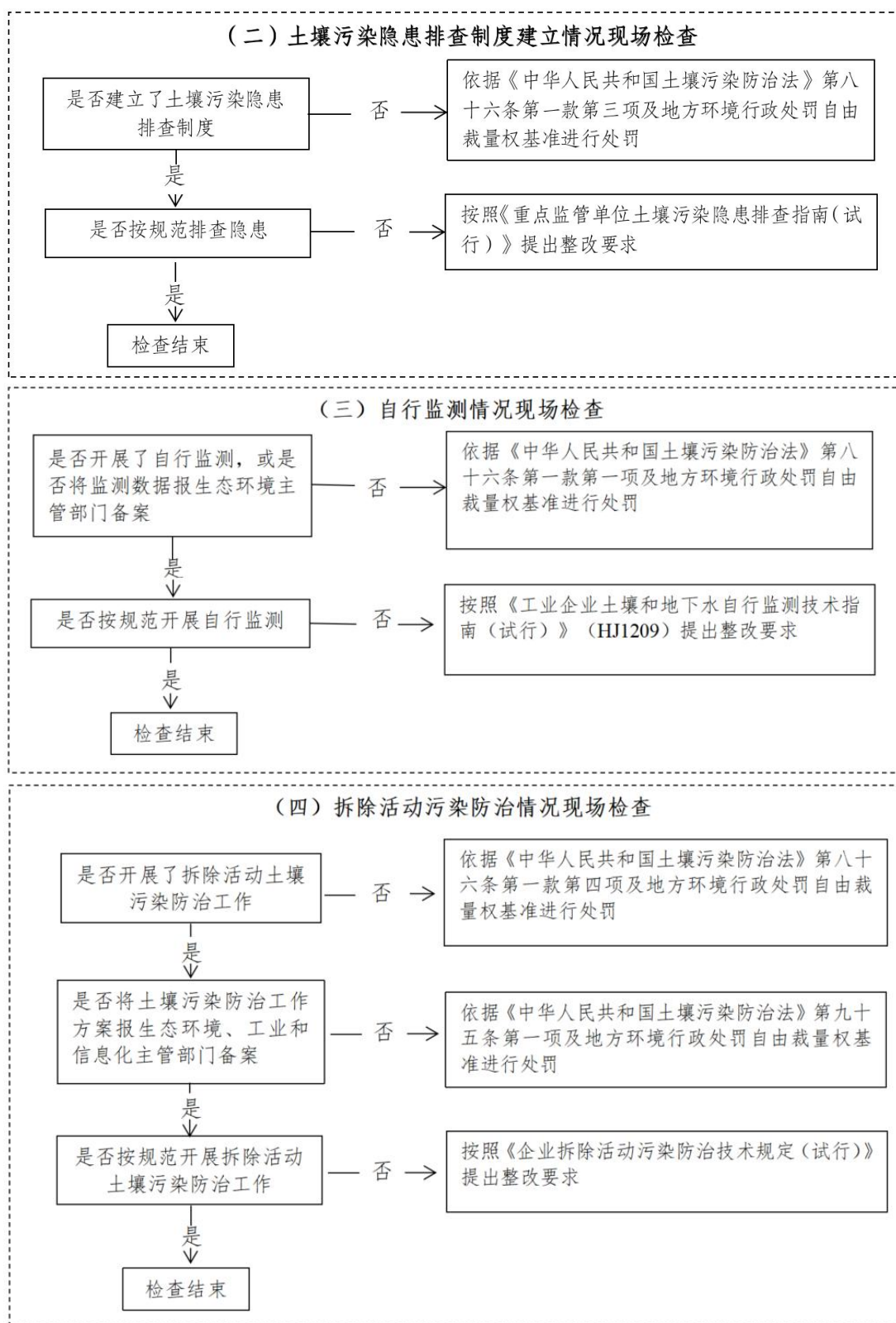


图 7-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执法现场检查流程

7.2 检查方法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现场检

查包括执法检查 and 监管检查。

执法检查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报告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自行监测情况以及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情况，执法现场检查表见表 7-1；**监管检查**包括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自行监测情况以及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现场检查，见表 7-2，7-3 以及 7-4。

表 7-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现场检查表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1.是否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①检查企业是否按年度编制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检查企业是否将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给了生态环境部门。			
		③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是否包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相关要求。			
	原则上，当同时具备①②③时，综合判定结果为“按年度报告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①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每2—3年一次）。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核实企业是否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及时完成了隐患整改。			
		③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或档案建立情况。			
		④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或现场检查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是否包含建议隐患排查制度相关要求。			
原则上，当具备①②③④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3.是否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①检查企业是否有土壤自行监测方案。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②检查企业是否有土壤自行监测报告。			
		③检查企业是否有实验室样品检测报告。			
		④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或现场检查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是否包含建议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原则上，当同时具备①②③④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4.是否将土壤自行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①检查企业是否将土壤自行监测报告或实验室样品检测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为未将土壤自行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原则上，当具备①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将土壤自行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将土壤自行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是否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1)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	①检查样品保存、运输、检测记录，检查检测报告盖章、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每一页上的标识，是否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或者具有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的行为”，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2)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	②检查承担分析测试的单位是否具有该检测指标的 CMA/CNAS 资质。		
		(3)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	③检查采样监测时间是否与监测井实际取水情况（能否取到水）相符。		
		(4)擅自修改数据； (5)未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 (6)其他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情形。	④如需采样，需派具备采样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样检测工作进行数据复核。		
	原则上，当同时具备①②时，原则上综合判定结果为“未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③④为佐证材料；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的行为”。				
是否开展了拆除活动土壤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①检查企业是否为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活动编制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环境应急预案。			若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开展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综合判定结果	处罚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				
染防治工作	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②检查企业是否将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任命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地方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③检查正在拆除的活动是否正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并对拆除过程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④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早于拆除时间。					
		⑤检查企业是否存有拆除活动相关资料，包括拆除过程中的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和监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原则上，当同时具备①②③④时，综合判定结果为“已开展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否则，综合判定结果为“未开展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⑤为佐证材料。					
执法人员：							
填表人员：							
其他检查人员：							
执法日期：							

表 7-2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检查隐患排查整改过程的规范性	检查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	是否确定隐患排查领导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			
		是否制定了排查工作计划			
	检查隐患排查范围确定情况	是否收集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生产信息、环境管理信息以及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管理情况信息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清单是否完整,清单中应包括企业所有的液体储存(地下储罐、接地储罐、离地储罐、废水暂存池、污水处理池、初级雨水收集池等)、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散装液体物料装卸、管道运输、导淋、传输泵等)、货物储存和传输(散装货物储存和暂存、散装货物传输、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开放式装卸涉等)、生产装置区、其他活动区(废水排水系统、应急收集设施、车间操作活动、分析化验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场所或设施设备。			
	检查隐患排查情况	隐患排查台账、报告中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的排查是否全面、属实			
		隐患排查台账、报告中对普通阻隔设施、防滴漏设施以及防渗设施系统的排查是否全面、属实			
		隐患排查台账、报告中对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的排查是否全面、属实			
		隐患排查台账是否规范,应包括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位置信息、现在图片、隐患点位、整改建议等信息。			
	检查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整改方案是否提出了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或者完善管理等措施以及完成期限			
		是否按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了整改			
	检查档案建立应用情况	隐患整改台账是否规范,应包括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名称、位置信息、隐患点描述、实际整改情况介绍、整改后现场照片、隐患整改完成日期等信息			
		隐患排查档案是否保存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定期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上报			
	检查隐患排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是否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每 2-3 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新、改、扩建项目，是否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异常的，或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的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检查人员：					
填表人员：					
日期：					

表 7-3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检查自行监测工作的规范性	检查重点监测单元划分情况	是否收集了企业基本信息、生产信息、水文地质、生态环境管理等相关资料。			
		是否现场勘查各场所及设施的分布情况,核实其主要功能、生产工艺及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是否对企业负责人,熟悉企业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和职工,或企业属地有关等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是否将所有可能通过渗漏、流失、扬散等途径导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场所或设施设备识别为重点监管单元			
		是否将内部存在隐蔽性重点设施与别的重点监测单元划定为一类单元			
		每个重点监测单元的面积是否不大于 6400 m²			
	检查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监测点位是否尽量接近重点单元内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或者尽量接近隐患点			
		采样层无土壤可采或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采样的区域,是否有地勘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类单元涉及的每个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周边是否至少布设 1 个深层土壤监测点,单元内部或周边是否至少布设 1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			
		二类单元内部或周边是否至少布设 1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			
		深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是否略低于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底部与土壤接触面			
		表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是否为 0~0.5m			
		单位内部及周边 20m 范围内没有布设表层土壤监测点的地面,是否已全部采取无缝硬化或其他有效防渗措施,是否无裸露土壤			
		是否在企业用地地下水流上游同一含水层上至少布设一个地下水对照点			
		每个重点单元的地下水监测井是否不少于 1 个			
		每个企业的地下水监测井(含对照点)总数是否不少于 3 个,且不在同一直线上			
		重点单元的地下水监测井是否布设在污染物运移路径的下游			
		涉及地下水取水的企业是否增加了取水层监测			
		初次监测中土壤监测指标是否包括了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及其他关注污染物,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指标,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中			

企业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指标, 转化或降解产生的污染物		
		初次监测中地下水监测指标是否至少包括了 GB/T14848 表 1 常规指标 (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及其他关注污染物, 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特征因子, 污染物排放 (控制) 标准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指标, 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指标, 转化或降解产生的污染物, HJ 164 附录 F 中对应行业的特征项目		
		后续监测中监测指标是否包括前期监测汇总中曾超标的污染物及其他关注污染物		
		表层土壤监测最低频次是否为 1 年		
		深层土壤监测最低频次是否为 3 年		
		一类单元中地下水监测最低频次是否为半年 (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的企业为一季度)		
		二类单元中地下水监测最低频次是否为一年 (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的企业为半年)		
		监测方案是否随意变更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 企业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位置、功能、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 企业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或监测频次情况除外)		
	检查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情况	是否按照 HJ 25.2、HJ/T166 和 HJ1019 的要求采集土壤样品		
		是否按照 HJ 164 的要求进行洗井和地下水样品采集		
		土壤样品的保存、流转和制备是否按照 GB/T32722、HJ25.2、HJ/T166 和拟选取的方法要求进行		
		地下水样品的保存和流转是否按照 HJ164、HJ1019 和拟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是否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检查监测结果分析情况	监测分析结果是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土壤污染物浓度与 GB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背景值或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比情况; b)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与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在 GB/T 14848 中对应的限值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判定的该地区地下水环境本底值对比情况; c) 地下水各点位污染物监测值与该点位前次监测值对比情况; d) 地下水各点位污染物监测值趋势分析; e) 土壤或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检出情况		

企业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该点位监测频次是否至少提高 1 倍, 直至至少连续 2 次监测结果均不再出现下列情况: a) 土壤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背景值或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b)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超过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在 GB/T 14848 中对应的限值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判定的该地区地下水环境本底值; c)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值高于该点位前次监测值 30%以上; d)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值连续 4 次以上呈上升趋势				
	检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自行监测承担单位是否建立质量体系				
		是否对监测方案的适用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样品采集位置、数量和深度是否与监测方案保持一致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环节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否满足 GB/T 32722、HJ 164、HJ/T 166、HJ 1019 及所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				
	检查自行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自行监测报告是否包括企业执行的自行监测方案描述、监测结果及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检查人员:						
填表人员:						
日期:						

表 7-4 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是 (√)	否 (×)	整改建议
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检查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的规范性	检查土壤等污染风险点和周围敏感点识别情况	是否收集了生产活动相关信息资料、环境管理文件、水文地质资料等			
		《企业拆除前现场清查登记表》中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等污染土壤风险点, 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的识别是否全面、属实			
		是否对不能明确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设备或建(构)筑物表面沉积物进行了采样分析			
	检查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情况	是否明确了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防止污染土壤			
		是否明确了拆除过程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防止废水、固体废物污染土壤			
		是否包含了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现场采样检测报告、企业拆除前现场清查登记表、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等资料			
		是否制定了《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检查拆除活动施工区域划分情况	是否按照方案进行了区域划分			
		不同区域是否设立了明显标志标识, 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			
	检查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情况	是否对拆除区域内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			
		挥发或半挥发遗留物料或残留污染物是否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收集, 并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挥发性、半挥发性液体及半固态物质是否用密闭容器贮存, 遗留物料及污染物的包装或盛装是否满足现场收集、转移要求			
		包装或盛装设施明显的位置是否放置标识标志或安全说明文件			
	检查遗留设备拆除情况	是否对导致遗留物泄露的部分进行修补和封堵			
		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是否贴上标签, 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			
		是否根据设备遗留物料的遗留量、理化性质及现场操作条件, 确定适当的放空方法			
		设备清洗、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是否集中收集处置, 废气是否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防范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不会导致环境污染且不进行拆除的, 是否使用惰性材料内部填充后就地封埋, 并建立档案			
		地下/半地下设备拆除过程中清挖出的土壤是否进行了采样分析			

	检查建构筑物拆除情况	是否对需要无害化清理的建（构）筑物进行了清理			
		高风险建（构）筑物基坑拆除过程中，是否避免干扰浅层地下水			
		一般性建（构）筑物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扬尘、噪声等污染			
	检查清理现场情况	是否绘制了疑似土壤污染区域分布平面示意图并附文字说明，保留拆除活动前后现场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			
	检查工作总结和资料管理情况	是否完成了《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包括项目简介、环境风险识别、拆除施工过程中污染防治实施情况、拆除过程环境监测情况、拆除现场清理情况等			
是否对《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总结报告》等，以及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监测等资料进行归档					
检查人员：					
填表人员：					
日期：					

附录

附录 1 执法询问笔录模板

附录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执法询问笔录

XXX 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_____邮编：_____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
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
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
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
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_____

询问内容：请问你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具体负责哪些
工作、身份证号及个人联系方式？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_____

询问内容：你与被调查单位（当事人）是什么关系？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劳动合同关系的写明职务，是亲属关系写明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等。）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果开展过，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被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2.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开展过风险评估工作？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3.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开展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

询问内容：请介绍工程控制、制度控制等具体措施和起止时间，以及风险管控相关过程记录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4.土壤污染修复工作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开展过修复工作？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方案？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方案，……。）

询问内容：请介绍修复工作技术路线、关键物料与设施设备、实施进度，污染土壤转运、二次污染防治、工程公示等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_____

5.风险评估或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询问内容: 你单位是否开展过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是/否, 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询问内容: 请介绍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布点采样与监测等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_____

6.后期管理工作

询问内容: 你单位是否开展过后期管理工作? 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是/否, 能/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和报告,)

询问内容: 请介绍制度控制、长期监测等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_____

询问内容: 有无其他要反映的情况? 有无其他资料要提供?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_____

询问内容: (可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追问)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_____ 年月日

被调查人签字: _____ 年月日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月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月日

附录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询问笔录

XXX 生态环境厅（局）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_____邮编：_____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_____

询问内容请问你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具体负责哪些工作、身份证号及个人联系方式？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询问内容：你与被调查单位（当事人）是什么关系？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劳动合同关系的写明职务，是亲属关系写明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等。）

1.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情况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按年度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被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

询问内容：你单位能否出具报告证明材料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能/不能出具，……。）

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被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

询问内容：你单位能否出具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整改台账等材料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能/不能出具，……。）

3.自行监测情况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被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将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被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

询问内容：你单位能否出具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报告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能/不能出具，……。）

4.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情况

询问内容：你单位是否针对拆除活动编制了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被询问人确认意见：（是/否。）

询问内容：你单位能否出具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实施总结报告等材料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能/不能出具，……。）

询问内容：有无其他要反映的情况？有无其他资料要提供？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月日

被调查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月日

记录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月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月日

附录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模板

XXX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X环罚〔20XX〕XX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厅（局）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
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
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
序号）的规定。

我厅（局）于__年__月__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XX
〔〕X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年__月__日，（叙
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
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
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阐述适用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罚款(大写) 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_____户名:

账号: 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XXX人民政府或者XXX生态环境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X生态环境厅(局)

(印章)

年月日

附录 3 执法检查报告大纲

附录 3-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执法检查报告大纲

现场执法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重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等方面做出结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附现场检查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裁量表等相关材料及视听资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执法对象的基本信息

1.1 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地址；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其中，（1）为报告正文内容，（2）（3）为附件内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还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

1.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信息

- (1) 报告情况
- (2) 备案情况

1.3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基本信息

- (1) 报告情况
- (2) 备案情况

1.4 风险管控基本信息

现场实施情况

1.5 修复基本信息

- (1) 方案备案情况
- (2) 现场实施情况

1.6 效果评估基本信息

报告情况

1.7 后期管理基本信息

现场实施情况

2 现场执法情况

2.1 现场执法情况

对照第 4、5、6 章中检查任务进行现场执法的基本情况。

2.2 现场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不满足第 4、5、6 章相关要求的执法项。

3 处理建议

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应依法提出环境违法行为处理或处罚建议，报其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或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案件，应当建议其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附录 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执法报告大纲

现场执法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重点就有毒有害物质按年度报告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自行监测情况、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情况等方面得出结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附现场检查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裁量表等相关材料及视听资料。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执法对象的基本信息

1.1 重点监管单位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地址；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 （3）法定代表人姓名。

其中，（1）为报告正文内容，（2）（3）为附件内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还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

1.2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情况信息

- （1）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
- （2）报告完成和报送信息。

1.3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信息

（1）隐患排查信息，包括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信息，排查方法、隐患台账等

- （2）隐患整改信息，包括隐患整改台账等信息

1.4 自行监测信息

- （1）重点单元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信息
- （2）自行监测报告信息

(3) 自行监测数据报送信息

1.5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信息

(1)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备案信息

(2) 防止废水、固体废物、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信息

1.6 现场执法情况

对照第 7 章中检查任务进行现场执法的基本情况。

1.7 现场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不满足第 7 章相关要求的执法项。

2 处理建议

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应依法提出环境违法行为处理或处罚建议，报其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或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案件，应当建议其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附录 4 法律依据

附录 4-1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

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

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

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附录 4-2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

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七、八、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六、十、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中贮存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附件 2

《指南》使用情况总结

1.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过程中《指南》使用情况总结

1.1.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过程中《指南》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地块名称或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监管环节 ^a	是否发现不规范行为	是否发现违法行为	是否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a. 填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1.2. 对《指南》中监管部分优化提升的建议

基于《指南》使用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对《指南》进一步优化提升提出意见，可包括对《指南》总体建议以及对各环境监管现场检查表格的建议。

2. 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监管情况总结

2.1. 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过程中《指南》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地块名称或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执法环节 ^b	是否发现违法行为	是否发现不规范行为	是否将不规范线索移交监管部门

b. 填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2.2. 对《指南》中执法部分优化提升的建议

基于《指南》使用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对《指南》进一步优化提升提出意见，可包括对《指南》总体建议以及对各环节执法现场检查表格的建议。

